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珈宜	罗红姣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jitaihuagong@joint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2,743,400.36	596,543,782.55	-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01,627.88	5,686,764.46	-24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28,458.30	2,393,950.95	-5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31,592.74	-8,315,081.02	-24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0.0146	-248.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0.0146	-24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58%	-1.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9,617,810.57	2,253,751,684.94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8,139,460.81	947,759,072.92	-5.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9%	149,325,614	0	质押	107,930,000
邹榛夫	境内自然人	2.31%	9,010,010	6,757,507	质押	4,600,000
张勤	境内自然人	0.84%	3,257,700	0	不适用	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0%	3,122,919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5%	2,146,425	0	不适用	0
马银良	境内自然人	0.50%	1,965,786	0	不适用	0
邹珍凡	境内自然人	0.49%	1,912,980	1,434,735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5%	1,766,14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624,8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1%	1,593,30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邹榛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东邹榛夫、邹珍凡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8,975,614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0,000 股，合计持有 149,325,614 股；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张庆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0,5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84,400 股，合计持有 1,434,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57 元/股（含）。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8.57 元/股（含）调整为 8.47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最高成交价为 5.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9 元/股，支付金额为 2,751,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最高成交价为 5.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6 元/股，支付金额为 4,212,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后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决定对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122,919 股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成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0%。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中科创服企业顾问（广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持有该合资公司 51% 的股份，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方在广州市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

上述合资公司暨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及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上 5 位增持主体的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19,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55,025.7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